

口試流程通知

- 一、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需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有特殊成就經學程務會議討論通過者）至少三名。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可視為校外委員。
- 二、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成績單（確認已修畢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含專業領域 9 學分），請於預定口試前三周交回學程辦公室，俾便安排口試各項事宜。
- 三、 向辦公室申請口試當日所需使用之場地、設備。
- 四、 至學程網站下載以下文件：1. 論文口試評分表及總表 2.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五、 論文口試評分表及總表、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請依格式於口試前自行填妥並於口試當天交由口試委員簽名，（務必在口試前將論文中、英文名稱填好），口試當天至辦公室領委員領據，口試結束後將全部文件繳交回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修改論文稿，並交付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七、 修改完畢之論文電子檔至圖書館上傳建檔，並完成相關授權程序。
- 八、 離校前請攜帶（1）離校單 <https://reg-grad.nctu.edu.tw/>、（2）論文授權書、（3）論文審查同意書交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 九、 論文紙本附上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授權書，以橘色封面裝訂，繳交四本至學程辦公室（辦公室代繳至圖書館、註冊組、中心辦公室、學程辦公室各一）。論文審查同意書交至辦公室。
- 十、 完成離校單相關流程即可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啟